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 16 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引导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实现思想教育、行为管理与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相结合，促使学生梳理和总结自己的成长历程，实现全面发展、健康成才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我院将开展 2021-2022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，请各班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小华

成 员：毛小娟 秦文杰 各班班主任

学生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各年级辅导员或各班级班主任

副组长：各班班长或团支书

成 员：各班其他班委、学生代表（每个寝室推荐一名）

二、工作安排

1、10月3日—10月6日 班级测评

(1) 各班组织学习，收集整理相关材料

各班级召开班会组织全体同学认真学习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学工字〔2022〕39号）、《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》、《计算机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；成立班级测评小组并公示；公布班级测评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和要求。

(2) 班级统计汇总

班级测评小组严格按照《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》进行，认真审核被测评人提供的各类获奖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文件等的真实性和时效性，并填写班级《2021-2022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》。

(3) 结果公示

评定结果通过多种方式在本班范围内公示，如有异议的，班级测评小组要根据事实给予更正或做出解释。

(4) 上报相关材料：截止时间10月6日中午12:00

2、10月7日—10月8日 院级测评小组对各班上报评定结果进行审核

3、10月9日 院级公示

4、10月10日 上报学校

三、上报材料（所有纸质文件交至N5-110办公室）

1、班级《2021-2022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》（纸质及电子），纸质表必须有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，方才有效。

2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个人表及支撑材料（纸质）

3、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公示截图（纸质及电子）

4、班级评议结果公示截图（纸质及电子）

以上电子档均以班级为单位发送至 QQ 邮箱 10958488@qq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，各班级、各位同学都要本着严肃、认真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做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测评的加分、减分原则必须依据《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》进行。

综合素质测评杜绝弄虚作假，凡有弄虚作假者，将视情节轻重扣去综合素质成绩（30 分满）1-5 分，并取消一切评优评模资格。

附件：

1、《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-2022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汇总表》

2、《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个人一览表》（模板）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 年 9 月 30 日